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8月14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20年8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，发出会议表决票9份，实际收到董事表决回函9份，公司董事全部参加会议。会议的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丛红先生主持。

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挂牌处置部分闲置、报废设备资产的议案》

为充分发挥设备资源的效能，盘活存量资产，同意公司通过在大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分类打包处置250台闲置、报废设备资产，整体挂牌价格将不低于资产评估值4,116.69万元，最终交易价格和受让方根据竞价结果确定。对于首次挂牌未能成交的设备，公司将按首次挂牌底价10%的降价幅度进行二次挂牌转让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挂牌处置部分闲置、报废设备资产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

根据生产经营需要，同意公司增加与华锐风电科技（江苏）临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临港”）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，交易

金额不超过 7,000 万元。其中，向江苏临港采购商品或服务不超过 6,000 万元，向江苏临港销售商品或服务不超过 1,000 万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(关联董事丛红先生、邵长南先生、朱少岩先生回避表决)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中革基地锅炉及热处理设备天然气改造项目的议案》

根据《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燃煤锅炉综合整治的通告》(大政发〔2020〕13号)及《大连市 2020 年度拟拆炉并网或清洁能源改造燃煤锅炉名单》要求，为减少污染物排放、改善空气质量，同时提升基地生产作业环境的安全系数并节约用气成本，同意公司投资 833 万元对中革基地 20 吨燃煤锅炉及生产用热处理设备进行天然气改造，其中中革基地供暖改造投资 658 万元，热处理设备改造 175 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8 月 20 日